

南海问题国际法研究

董昕

摘要 南海诸岛自古就是中国领土,我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近期菲律宾通过领海基线法试图主张南海的部分主权,此举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违背了国际法原则。本文旨在从国际法角度反驳菲律宾主张南海主权的理由,进而提出应对南海局势的策略。

关键词 南海 黄岩岛 实际控制 邻近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09)04-187-01

菲律宾总统阿罗约不顾中国的反对,于2009年3月10日正式签署“领海基线法”,将中国的南沙部分岛礁和黄岩岛划入菲领土。这一举动使南海主权问题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如何应对南海地区复杂的国际局势维护我国的主权成为我国应当考虑的问题。

一、南海地区目前的形势

南海又被称为“南中国海”,是中国近海面积最大、水最深的海区。面积约350万平方公里,平均水深1212米,最大深度5559米。北以南海岛到台湾鹅銮鼻的连线与东海为界,东接太平洋,西南通印度洋。

南海在经济资源和地理位置战略性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首先,南海有着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如鱼类资源、鸟粪层(磷矿资源)和石油资源。已查明的鱼类有500余种,可开辟南海渔场。东沙、西沙和南沙历来是我国重要的海洋渔业产区。南海各岛深厚和丰富的鸟粪层(优质磷矿)是现代农业三大肥料之一,经济价值极高。更引人注目的是,南海海底蕴藏着大量油气资源。南海油气资源主要分布在24个沉积盆地,总面积约72万平方公里,油气储量约42亿吨。

在战略方面,南海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地理位置极其重要,周围岛屿众多,是我国与周围岛国联系的重要交通枢纽,其东北部的台湾海峡和西南端的马六甲海峡横扼南北两端的出入口,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价值。

南海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早在公元前2世纪的汉武帝时代,就有了我国人民在南海航行和发现几大群岛的记载。宋、元、明、清时期的史书都记载了我国人民千百年来到南沙、西沙等群岛进行航行、捕鱼和开拓经营的情况以及这两个群岛的位置和岛礁的分布情况。西沙群岛曾发现唐宋时中国人在甘泉岛居住的遗址。宋仁宗时曾有水师出例西沙群岛。明清两代更是将这些岛屿划归广东省琼州府万州管辖,使之正式成为中国的一部分。1935年,我国政府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编印的《中国南海各岛屿图》,详细标明了南海诸岛的名称,并正式公布了南沙群岛96个地名中的中英文对照表,以申示主权。^①

二、菲律宾对黄岩岛主张权利的法理学驳斥

黄岩岛曾名民主礁,是南中国海中沙群岛中惟一露出水面的岛礁,国际上称之为斯卡伯勒浅滩(Scarborough Shoal),中华人民共和国固有领土。目前,菲律宾宣称实际控制黄岩岛周边海域。中国最早发现了黄岩岛。1279年,元世祖忽必烈派天文学家郭守敬进行“四海测验”。据考证,郭守敬在南海的测量点就是黄岩岛。

菲律宾对黄岩岛要求主权的法理依据主要有两点:一是根据先占和有效控制原则,二是邻近原则。关于先占和有效控制,菲律宾认为过去中国没有对该群岛实施有效占领和实际控制。从这一观点看,菲律宾实际上已经承认了南沙群岛属于中国,只不过借口中国没有对其实行“有效占领”和“实际控制”而提出对部分南沙群岛享有主权。大量的历史资料证明中国早在汉代就发现了南沙群岛,自宋代开始便对南沙群岛实行有效的行政管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在收复南沙群岛并在太平岛驻军。而且,从菲律宾本国情况看,这种理由是站

不住脚的。菲律宾共有7083个岛屿,有人居住的岛屿有2600个,其中已被命名的仅1095个,绝大多数无人居住和没有命名。所以,菲律宾不得以南沙群岛无人居住,而将其看作是无主地,否则,他国是否可以占领菲律宾无人居住的岛屿。^②中国通过对南沙群岛主权进行宣示、纳入全国行政体系、军队巡防、派驻军队驻守、划入本国版图等途径,已经表明中国对南沙群岛实行了有效管辖和实际控制。

所谓邻近原则,国际法和国际实践早已有定论。根据国际法,一国领土远离其本土并不因此而丧失领土主权,他国领土即使邻接一国领土也并不意味着属于后者所有。岛屿的主权应该由法律关系来决定,而不是受地理远近的影响。任何国家无权对靠近自己海岸的其他国家岛屿提出主权要求。菲律宾以邻近原则对我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三、中国对南海争端应采取的对策

目前南海形势十分严峻,我国应当在各方面做好应对措施。我国目前尚缺少关于海洋方面的法律,以至于菲律宾方面一再以通过《领海基线法》在国际上造成影响。我们应在法律方面完善本国法律体系,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基础加快立法步伐,制定我国关于领海方面的法律,使我们在国际争端中有自己的法律武器。

应该建立专门的行政管辖机构,对南海诸岛行使行政管辖权。1911年广东省政府将南海诸岛划归海南岛崖县管辖。与此同时,尽管旧中国对外软弱,海防松弛,但当时的中国政府还设立内政部方域司专管南海事宜。新中国成立后由海南省管辖南海地区。关于南海问题,中央各有关部门都有权过问,但缺乏统一的南海领导机构。这对维护我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十分不利的,因此,设立一个有关南海问题的中央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南海事宜,是完全必要的。

坚决反对南海问题国际化。国际化是指有意将该项争端扩大到同争端无关的国家,试图让国际势力插手南沙争端。我国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我国一贯主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我国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建议,愿意在条件成熟时同有关国家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端,反对将南沙问题“国际化”。我国对某些周边国家在南沙群岛的扩张活动,应当不失时机地公开揭露,提出交涉。同时还应继续发展同各邻邦的友好合作关系,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维护我国的权益。

注释:

①李南杰:“南海问题”初探,《池州师专学报》2002(2),第86页。

②赵国材:《从现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岛的主权争端》,《21世纪的南海:问题与前瞻》研讨会论文集。

参考文献:

[1] [英]詹宁斯·瓦茨:《奥本海国际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2] 梁西:《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 赵理海:《从国际法看我国对南海诸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北京大学学报》,1992(3)。

[4] 杨翠柏:《菲律宾对南沙群岛的“权利”主张及其“法理依据”驳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2)。